

一
则
看
起
来
工
作
轻
松
又
能
赚
钱
的
招
聘
信
息
，
牵
出
了
一
场
精
心
谋
划
的
骗
局

识破「网红孵化」骗局

新闻眼

□本报记者 史隽
通讯员 周易 沈颖

因为有着较高的收入潜力和工作自由度，“网红”“主播”如今吸引着越来越多的年轻人入圈，与此同时，也给了部分网络传媒公司“乘虚而入”动起歪脑筋谋利的机会。

7月10日，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检察院检察官走进高校，开展大学生创业就业法律指导，并以该院办理的一起“网红孵化”诈骗案为例，提醒大学生在就业、兼职时务必擦亮双眼，谨慎签约。

应聘落入陷阱

2022年6月，喜欢网游的小文（化名）大学毕业，但工作一直没有着落。一天，他上网时被一则招聘信息吸引住了——杭州一家公司正在招聘游戏主播，承诺“底薪薪资5000元，小白也能上，包培训包推广”。

这份工作听上去既能玩游戏又能赚钱，小文很是心动，随即添加了对方联系方式。很快，他顺利通过了线上面试，并在对方的反复催促下，通过线上软件签署了合同。

签约之后，公司既没有对小文进行直播前的专业培训，直播时也没有给予运营支持。直播进行了一周，因效果不佳没有收益，小文向公司提出解约要求。

令他没想到的是，公司直接拿出合同，告知其行为构成违约，要求赔偿公司包括直播运营、财务人力投入及推广费等损失，否则将对其提起仲裁

或起诉，按合同赔偿公司50万元违约金。得知此事的小文慌乱不已，经过多次协商，最终在赔付公司2500元后才得以成功解约。

同样，该公司还有多名主播在要求解约时，过程颇为波折。最终因违约金过高等问题，他们没有与公司协商达成一致，被公司告上了法院。

法院在办理相关案件中，发现该公司替换了部分合同内容，存在故意伪造证据，涉嫌虚假诉讼的行为，遂对该公司进行司法惩戒，作出了处罚20万元的决定。同时，法院将线索移交公安机关处理。2022年8月，该公司负责人徐某等4人被抓获归案，一场精心谋划的骗局逐渐浮出水面。

牵出一场骗局

据徐某交代，其经营的公司主要从事直播运营业务，但公司一直入不敷出。后来，他发现网络上主播与公司的纠纷案件层出不穷，便心生一计，让主播“主动违约”，随后要求其赔偿违约金，以此获利。

但公司签约的主播数量有限，想让主播“主动违约”并非易事。为此，徐某等人精心编织了一套“网红孵化”骗局。

首先是广撒网式招募主播。从2021年12月起，徐某等人便开始打着直播运营的幌子，不设置招聘门槛，以固定保底薪资吸引应聘者面试并与之签订合同。

但实际上，他们在合同中暗设苛刻义务条款，如连续10分钟未直播即视为挂机，不得私下接受打赏等。徐某表示，这些条款很难做到，只有这样违约的概率才大。

徐某等人还利用线上签约软件无法将文字放大的缺陷，故意使用页数多、字体小的合同，阻碍被害人看清合同细节、合同违约条件，甚至谎称后期可以更改合同内容，欺骗应聘者签订合同。

等应聘者入职后，该公司又采取“放养”策略，不提供或仅提供低质量的运营服务。徐某甚至还用“小号”与主播互动，以“钓鱼”的方式诱骗主播做出特定的行为从而认定主播违约，以此为理由向主播支付保底薪资，让主播被迫或者主动提出解约。

随后，公司便立即以合同为凭据，向其索要相当于公司投入资金十到十五倍的高额违约金或赔偿金，最高可达200万元，并将以提起诉讼或仲裁向主播施加压力。

面对巨额的索赔，主播通常选择与公司进行协商，最终多以支付数千元至数万元不等的金额达成和解。徐某等人正是通过这套操作，实现了骗取主播支付赔偿金的目的。经查，截至案发，诈骗金额达22万余元。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检察院检察官对案情进行研讨。

自己当“老赖”，还让七旬外婆“背锅”

一男子因犯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被判刑

本报讯（记者周洪国 通讯员熊哲斐）企业主李某因经营不善拖欠员工工资，竟使出“借名注册”“秘密搬迁”“更换法定代表人”等手段规避法律义务，最终难逃法律制裁。近日，经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判处李某有期徒刑七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2000元。

2023年7月，李某在外省创业失利后转战深圳。为快速组建团队，他以原外省A公司的名义招募员工参与软件开发项目。员工入职后多次要求李某缴纳社保，但李某因已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实际上无法注册新公司，也不得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便打起了正在读大学的妻弟刘某的主意。很快，李某以刘某的身份在深圳注册成立B公司，由刘某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而公司实际控制权与受益权均掌握在李某手中。

2023年9月至11月，B公司全力研发一款App，但项目遇到了技术瓶颈，导致年底公司资金链断裂，员工薪资停发。员工迟迟收不到工资，又得不到确切回应，于是向劳动行政部门投诉。

劳动行政部门介入后，责令B公司尽快支付员工劳动报酬。李某多次作出承诺尽快发放薪资，却始终未兑现，员工对立情绪明显，矛盾逐渐激化。

2024年1月，公司宣布“放假至春节后”，引发员工集体抗议。最终，10名员工提起劳动仲裁。劳动仲裁介入后，李某仍未支付员工劳动报酬。到了月底，李某筹集部分钱款后提出“折价支付工资”的和解方案，仅少数员工接受这一方案。不久后，收到仲裁通知书的李某却“变卦”了。他不仅未发放已筹集的工资，还解散了包含维权员工的工作群，另建新群，只将部分妥协的员工拉入，并密谋公司搬迁。

李某指使刘某为新办公场地支付定金、签约，并组织人员将设备秘密转移至新址。新团队吸纳少量旧员工及新人后继续研发App，将维权员工彻底排除在外。资金难题缓解后，李某仅向新办公地址员工支付薪酬，对被欠薪员工置之不理。

“公司拖欠工资跑路了？”2024年2月中旬，被欠薪员工发现原办公场地人去楼空，纷纷打电话质问李某，李某仍不为所动，担心尚在学校就读的李某女为代办人刘某受到负面影响，挂

精准认定犯罪

案发后，徐某等人一直不认罪。2023年2月，他们因涉嫌虚假诉讼罪、敲诈勒索罪被移送至钱塘区检察院审查起诉。

受案后，该院检察官仔细审查案卷，并多次讯问徐某等人。4人坚称“这只是行业常规操作，并不违法”。

主播行业、传媒公司作为新就业形态，有诸多行业内部规则，并不为外人熟知。这样的行为是否涉嫌犯罪？具体涉嫌哪些罪名？

通过查阅司法案例等，检察官了解到，民事案件中确有判决主播赔付高额违约金的案例，但相关主体主要为网络传媒公司及公司倾力孵化的大网红、大主播等，且经纪公司与网络主播平等协商确定双方权利义务的，一般认定为劳务关系而非劳动关系。“通过亲自体验合同签订过程，研究合同条款、咨询专业机构等，我们厘清了徐某等人未清晰说明违约责任、合同双方权利义务失衡、运营支持缺失、肆意认定违约、转嫁运营成本等做法，背离行业规则，与普通民事合同纠纷存在明显区别，涉嫌刑事犯罪。”办案检察官介绍。

为进一步认定犯罪行为，检察官又重点审查其虚构事实、非法占有目的及胁迫手段等内容。经审查认为，该公司与主播之间存在真实的劳务关系，虽有部分证据替换的情况，但不符合虚假诉讼罪“捏造民事法律关系”的核心构成要件，不构成虚假诉讼罪。

同时，徐某等人自始隐瞒招募主播的真实目的，并非为正常合作运营，而是意图诱使被害人签订合同，蓄意制造违约陷阱，使其陷入错误认识后以此“索赔”，从而实现非法占有财物的目的。在此过程中，双方之间协商余地较大，被害人并非出于被胁迫而交付财物，不构成敲诈勒索罪。

综合考虑下，检察机关认为徐某等4人以运营直播为幌子招募主播，通过在合同中暗设苛刻义务条款、隐瞒合同违约条件、设定高额违约金、虚构高额投入清单等诈骗圈套，恶意制造主播违约或者肆意认定违约等情形，并通过对主播提起仲裁或诉讼予以施压的方式，获取主播赔付款，涉嫌诈骗罪。2024年1月，钱塘区检察院对徐某等4人提起公诉。同年11月，法院以诈骗罪判处徐某等人有期徒刑四年九个月至一年不等，各并处罚金。现判决已生效。

“法治是新产业新业态健康发展的坚实后盾。高质效办理新业态领域犯罪案件，精准辨罪定罪，筑牢法治底线，是检察机关对劳动者合法权益的有力保障，也是对新业态健康发展的坚定护航。”钱塘区检察院检察长吕静表示。

打车还收“空调费”？平台内卷不能让乘客买单

法眼观察

□石佳

近日，有网友在社交平台发帖称，在江西南昌乘坐某平台“特惠快车”时，遭遇司机“有偿开空调”的情况。该网友上传的照片显示，车内贴有告示，明确写道：“如需空调扫码3元，自动开启”，并注明“特惠订单不含空调服务，自愿消费”。该网友表示，南昌夏季炎热难耐，司机此举极不合理，引发大量网友热议和共鸣（据7月14日央视网）。

按理说，盛夏时节打车，车内开空调是再寻常不过的事。可如今，乘客为了车程清凉，不得不在车费基础上再付一笔“空调费”。这笔“空调费”到底收得有没有道理？

从法律层面看，网约车司机接受平台派单后为乘客提供服务，实际上已与平台、乘客形成了合同关系。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司机为乘客提供开关车窗、空调等基本服务，属于合理

范畴。这么说来，单独加收“空调费”不合理，也有巧立名目、强制收费之嫌。况且，多家网约车平台均表示：在乘坐网约车时，乘客不需要支付“空调费”。如果平台收到乘客相关投诉，将会对司机作出停运处罚。

不过，事出皆有因。酷暑之下，司机与乘客同乘一车，谁不想拥有舒适的环境？但司机宁可自己一起汗流浹背，也要咬牙关空调，不合常理。若不问缘由，一味地将加收“空调费”之责归咎于司机一身，也有些片面。事实上，对于加收“空调费”这事儿，司机也是“一肚子苦水”。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下，网约车平台采用“特惠快车”“一口价”等低价服务招揽乘客。然而，平台对司机的抽成并未减少，高温补贴也并不多，导致司机收入缩水、压力增大。司机为弥补损失，无奈之下才想出违规向乘客加收“空调费”的对策。这波操作的“因”，在于平台强力压缩运营成本，压力转嫁到了司机身上；“果”，是乘客只得在司机的对策下，汗流浹背地买单，而司机成了“背锅侠”。可

见，表面上的“司乘矛盾”实质上折射出网约车行业利益分配不均的深层次问题。

网约车行业内卷，不能把司机的辛苦钱“卷”进去，更不能牺牲广大消费者的服务体验。问题既已如此，除处罚违规收费的司机外，改变网约车平台的定价机制才是关键。一方面，网约车平台可以根据不同时间点动态调整运费定价，避免行业“价格战”对司机收入造成过度挤压。同时，也必须将汽车的空调能耗考虑到驾驶成本里，合理设定抽成上限，并针对极端天气、特殊路况设置平台补贴。另一方面，市场监管部门应及时叫停网约车平台的恶意低价行为，防止平台以各种方式变相压价，并强迫司机接单。

3元“空调费”虽然不多，但收得不合规、不合理，影响的是乘客的切身体验和网约车的长远发展。当网约车平台回归良性竞争基础上的合理定价，广大司机才能不为“蝇头小利”向乘客发难，真正拥有劳动者的体面，而乘客也可以舒适乘车，安心享受应有的服务。

降价甩卖的“名牌尾货包”都是假货

新时代
检察好故事

□本报记者 戴小巍
通讯员 王玲

“你看，这个手提包外部虽然有名牌商标，但用手摸能发现质感不同……”近日，湖北省利川市检察院检察官在某垃圾回收站的假包销毁现场，与市法院法官、办案民警一起现场面对面、手把手教周边群众辨别真假名牌包。

在该院办理的一起案件中，不法分子打着某名牌皮包招牌，宣称售卖的是该名牌包厂家生产出来的残次品（通常被称为尾货），售价降到几百元。真的是名牌包吗？随着利川市检察院办理的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案尘埃落定，“名牌尾货包”的伪装被揭穿。

明知是假货，仍当正品卖

某品牌包由广东省某皮具公司生产，售卖价格在每个千元左右。2019年，长期在广东从事皮具行业的谭某见很多皮革厂效益不佳、濒临倒闭，便想着收购一些快倒闭工厂里的皮具拿来倒卖。经与企业协商，谭某以每个40元的价格批量购买了5030个非品牌皮包。因批量转卖不成功，谭某便将该批皮包运回利川，存放在住处，准备零售。

购买时，谭某根据自己多年的从业经验，结合购买价格、皮具外观等，已判断该批皮包为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但为了高价转卖赚取利润，2022年始，仍通过网络售卖，参照正品标价减半。售卖过程中，谭某主要负责接单，其儿媳杨某负责发货。

为将假包顺利出售，谭某在包装和话术上下足了功夫。先是购买大量纸箱，参照正品皮包外包装内容和款式，委托他人进行印刷。随后，在客户咨询皮包是不是正品时，谭某从不正面回答，而是声称“是正规厂家生产出来的，只是产品不合格，属于残次品，所以售价比正品便宜”。经过精心包装，谭某共计出售假皮包500余个，销售金额11万余元。

引导侦查突破取证难题

2023年4月，利川市市场监管局接



湖北省利川市检察院检察官与法官、办案民警前往某垃圾回收站，就被扣押的涉案假包进行集中销毁过程开展现场监督，防止其再次流入市场。

到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管局移送的线索，称利川辖区某民宅有人涉嫌在网络平台销售假冒品牌包。随后，利川市市场监管局与利川市公安局组织人员对该民宅进行检查，现场查获未销售的皮包4524个。经商标权利人广东某皮具公司鉴定，该批皮包均为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

在公安机关立案后，由于网络售假犯罪手段隐蔽，取证查处难度较大，根据与利川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等多部门签订的《关于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工作的意见》，利川市检察院应邀依法介入该案。

为精准打击犯罪，该院引导公安机关结合犯罪嫌疑人对销售情况的供述，调取发货清单、网络交易记录、转账凭证等证据，从物流链、资金链、信息链等三方面环环紧扣，查清销售金额。针对犯罪嫌疑人提出的“刷单”辩解，该院结合购进数量、存货数量、资金流水等进行准确判定，并引导公安机关对现场查获的皮包进行分类统计，结合标价做好货值金额认定工作。

2024年5月，公安机关将该案移送利川市检察院审查起诉。承办检察官梳理发现，除前期查明的销售金额之外，杨某在某支付平台的交易流水里有部分特定金额的收款来路不明。二人是否在其他网络平台还有销售假包的行为？带着疑问，检察官决定开展自行补充侦查。经对犯罪嫌疑人开展

针对性讯问，充分阐明认罪认罚的法律后果，杨某最终承认自己在另一网络平台销售了部分假包。经梳理统计，共计销售金额1万余元。

促成和解为企业挽损

2024年12月，利川市检察院以涉嫌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对谭某、杨某提起公诉。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以劣质商品低价挤占市场，既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也损害被侵权企业的信誉和市场竞争能力。“本案被告人无正当职业，家庭条件一般，若非其自愿赔偿，企业很可能赢了官司也拿不到钱，徒有一纸判决。”承办检察官认为，要更好维护被侵权企业合法权益，唯有促使被告人认罪认罚，推动双方当事人达成和解，才能实现办案的最佳效果。

“我最多只能拿出6万元。”起初，被告人就赔偿金额存在较大分歧。利川市检察院与法院组织双方多次调解，倾听诉求，向谭某、杨某耐心阐释其行为给被侵权企业带来的危害。最终，双方达成和解意见，谭某、杨某一次性赔偿被侵权企业20万元。

结合全案事实、情节及两名被告人认罪认罚态度，今年4月，法院以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分别判处谭某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缓刑二年，并处罚金12万元；判处杨某有期徒刑七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3万元。

“奶茶杯”里的罪恶

成都温江:办理一起特大电子烟非法经营案

经营电子烟犯罪网络的冰山一角。

随后，公安机关对该非法经营案立案侦查。经查，张某某、何某某、李某某三人自2021年起就开始合伙经营销售电子烟，按比例约定占股和分成，并在浙江省设立专门的库房和分装场所。张某某负责进货，何某某、李某某负责对非国标电子烟进行拆封、分装、打包，三人通过微信朋友圈宣传、接单，再利用快递发货至全国各地。孟某某长期从张某某处购买电子烟产品自用，并通过住家附近的物流点收货。

2023年5月，公安机关开展收网行动，在浙江某小区查获非国标电子烟4万余支，货值达400余万元。

该案侦查终结后于2024年5月被移送温江区检察院审查起诉。温江区检察院迅速成立专案组，以专业鉴定

确认涉案电子烟系非国标的伪劣产品为突破口，通过全面提取电子交易记录、深度梳理微信聊天记录、精准追踪物流数据及资金流向，固定全链条犯罪证据。

随着审查深入，一个覆盖全国多地的电子烟完整“产供销”犯罪链条逐渐清晰。上游供货商丰某某从吴某某公司购入非国标电子烟；中游分销商张某某团伙将货物销往全国各地；下游零售商章某某、赵某某等人通过社交平台进行终端销售。整个犯罪网络经过精心设计、组织严密，利用现代物流和移动支付的便利，形成了隐蔽性极强的非法经营模式。

日前，法院对该案作出判决，以非法经营罪分别判处张某某等9人不等刑罚，退缴的违法所得均依法予以没收。